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5 年第 3 号）（重大事项）

##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因本公司原任外部会计师事务所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服务年限期满，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，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7 日